

省级保留的权力事项清单

(共 2447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4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奖励	吉林省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5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奖励	全省物价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		
6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		
8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平台（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百强创新企业等）认定		
9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0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1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12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		
13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通过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人为降低能源消耗数据，不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14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未落实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或通过节能审查后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15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对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行为、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裁决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18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裁决	价格认定复核		
19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征收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停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		
2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省级备案目录》中规定由省发改委办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备案		
22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借用国外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3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24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25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预算内资金计划申报、分解和下达		
26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		
27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预算确定由省发改委负责的专项资金的计划下达		
28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29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0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属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编制审核		
3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32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副食品价格调节资金的考核分配与使用监管		
33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人口计划编制审核		
34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制定商品和服务价格		
35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批		
36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置、变更和终止审批		
37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38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39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地方政府主管的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0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41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42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43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44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45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46	省教育厅	行政给付	各类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47	省教育厅	行政给付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资助或减免		
48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中小学特级教师表彰		
49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省级优秀教师评选表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50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教学成果奖		
51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审核转报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审核转报
				全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审核转报
52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53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对于残疾人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54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55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56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57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58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59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		
60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61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62	省教育厅	行政奖励	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表彰		
63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64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65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66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67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8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高校学生转学确认		
69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中小学聘请外籍工作人员的确认		
70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71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对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的确认		
72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73	省教育厅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74	省教育厅	行政处罚	对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理		
75	省教育厅	行政处罚	对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76	省教育厅	行政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处理		
77	省教育厅	行政裁决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8	省教育厅	行政裁决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79	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评定		
80	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备案		
81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82	省科学技术厅（省外国专家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83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		
84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85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86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吉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		
87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8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科技成果登记		
89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90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吉林省科普基地及科普基地进口科普影视作品的认定		
91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92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93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		
94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吉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		
95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吉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认定		
96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吉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97	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审批		审核转报
9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审核转报
1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10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10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10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10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10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10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稀土冶炼分离、深加工项目核准		
10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0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10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11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11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奖励	全省工业经济“提质增效”表彰奖励		
11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奖励	全省技术改造、产业集群及转型升级表彰奖励		
11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奖励	全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考核评比表彰		
11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奖励	全省管理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11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确认	吉林省产业公共技术研发中心认定		
11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确认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1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确认	5000万元以下的内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1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确认	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11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确认	吉林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12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确认	节能检测机构资质认证		
12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确认	吉林省特色工业园区认定		
12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12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12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12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12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12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被指定的进出口企业，不按程序办理手续，以虚假合同、政府保函骗取进出口批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2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3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从事无线电违法行为的处罚		
13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非被指定负责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的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处罚		
13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3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3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准许，非法生产第一类、二类、三类监控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处罚		
13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准许，使用第一类、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13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13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3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在数据统计中故意漏报、误报、拒报、隐瞒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的处罚		
13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处罚		
14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 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处罚		
14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14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4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强制	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		
14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强制	关闭、查封、暂扣、拆除设备		
14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强制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征收滞纳金		
14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强制	限制或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14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征收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4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4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其他行政权力	全省铁路监护道口监护经费		
15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151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152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153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54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55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156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批		审核转报
157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158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159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设立宗教院校审批	宗教院校设立审批	
				宗教院校变更审批	
				宗教院校合并审批	
				宗教院校分设审批	
				宗教院校终止审批	
160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161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审核转报
162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审批		审核转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63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奖励	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64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省宗教团体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165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宗教院校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及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166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省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167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教职人员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行为的处罚		
168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169	省宗教事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备案		
170	省宗教事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备案		
171	省宗教事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后的备案		
172	省宗教事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73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174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175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76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177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公务用枪持枪证核发		
178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配备公务用枪（弹药）审批		
179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180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181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182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83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184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吉林省开展临时活动的事前备案		
185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186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收容教养		
187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扣留		
188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威胁他人、公共安全的醉酒人约束至酒醒		
189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交通管制		
190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收缴、追缴		
191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强制检测		
192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强制报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93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拖移机动车		
194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强制排除妨碍		
195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		
196	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及复核		
197	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平台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198	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199	省公安厅	行政奖励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200	省公安厅	行政奖励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201	省公安厅	行政奖励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202	省公安厅	行政奖励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3	省公安厅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204	省公安厅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205	省公安厅	行政奖励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206	省公安厅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207	省公安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见义勇为模范表彰		
208	省公安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特级优秀人民警察		
209	省公安厅	行政奖励	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优秀人民警察		
210	省公安厅	行政奖励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211	省公安厅	行政给付	对牺牲病故人民警察的抚恤		
212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13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214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215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违规载货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违规载客的处罚		
216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217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218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未悬挂、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219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处罚		
220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221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22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将机动车交）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逃逸，机动车行驶超速 50% 以上，强迫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223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拼装、报废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224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225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处罚		
226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牌号或喷涂不清晰，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未按期安全技术检验，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变更、转移登记手续、转入手续的处罚		
227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技术数据的处罚		
228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处罚		
229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补领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身体条件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或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30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报失的机动车驾驶证，在实习期内违法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持有大型车辆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231	省民政厅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32	省民政厅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233	省民政厅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34	省民政厅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235	省民政厅	行政许可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审核转报
236	省民政厅	行政许可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审核转报
237	省民政厅	行政许可	经营性公墓的审批		
238	省民政厅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239	省民政厅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40	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241	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242	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涉外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43	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对行政区域界线认定		
244	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撤销收养登记		
245	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246	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地名核准		
247	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		
248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249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50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骗取登记及未及时开展活动的处罚		
251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252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253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骗取登记和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254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255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基金会骗取登记和开展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256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257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省界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258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259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省民政厅审批的经营性公墓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60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设立的养老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261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慈善组织的处罚		
262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违法行为或情形的处罚（处理）		
263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志愿服务组织的处罚		
264	省民政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和谐社区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		
265	省民政厅	行政奖励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266	省民政厅	行政奖励	为老服务志愿者表彰和奖励		
267	省民政厅	行政奖励	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268	省民政厅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269	省民政厅	行政奖励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70	省民政厅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271	省民政厅	行政强制	封存省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省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		
272	省民政厅	行政强制	封存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		
273	省民政厅	行政强制	封存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74	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275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	
276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77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件备案	基金会印章式样备案	
				基金会银行账号备案	
				基金会税务登记证件备案	
278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基金会注销后无法处理的剩余财产组织处理		
279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换领登记证书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延期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逾期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遗失申请补发证书	
280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281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282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83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信托备案		
284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区划地名相关图书资料的编制及审定		
285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政府驻地的迁移的审核		
286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检查	
				平安边界建设	
287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年检		
288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289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290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基金会年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91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分配		
292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补助彩票公益金分配		
293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民政厅留存部分）		
294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分配		
295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资金分配		
296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分配		
297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分配		
298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机构备案		
299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300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01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302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303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		
304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		
305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06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07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308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复审		审核转报
309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310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11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12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313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314	省司法厅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315	省司法厅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316	省司法厅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317	省司法厅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318	省司法厅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319	省司法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普法依法治理表彰		
320	省司法厅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21	省司法厅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322	省司法厅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323	省司法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324	省司法厅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		
325	省司法厅	行政处罚	律师违法行为处罚		
326	省司法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司法鉴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27	省司法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28	省司法厅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审核转报
329	省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330	省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负责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31	省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名册编制和公告		
332	省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和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333	省财政厅	行政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334	省财政厅	行政许可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335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336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上缴规定的处罚		
337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338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339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340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41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342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343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处罚		
344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定的处罚		
345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346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347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348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349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350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51	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以及评估专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352	省财政厅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353	省财政厅	行政确认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变更备案和执业许可的注销		
354	省财政厅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355	省财政厅	行政确认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356	省财政厅	行政征收	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57	省财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358	省财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		
359	省财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备案		
360	省财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采购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及采购外国货物、工程、服务审批	政府采购外国货物、工程、服务	
				政府采购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6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许可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36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36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36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36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36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6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6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许可	年金基金管理人备案		
36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表彰		
37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强制	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7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37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37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37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37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37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的行政处罚		
37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37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37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的行政处罚		
38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8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38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38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38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38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38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38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38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8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39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行政处罚		
39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39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39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39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39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39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39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39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9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的行政处罚		
4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行政处罚		
40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40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40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40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40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雇佣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40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40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等的行政处罚		
40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0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41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41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行政处罚		
41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41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行政处罚		
41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41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1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41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41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42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42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42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42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42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产假相关规定的；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42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2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427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428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429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430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探矿权转让审批		
431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432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采矿权转让审批		
433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434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43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3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37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审查		
438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土地整治项目的批准		
439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审核		
440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441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442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443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444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		
44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4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447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448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449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除依法应由国家审核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之外的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		
450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企业改革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审核、审批		
451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铁路土地租金征收		
452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453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省级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454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45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裁决	探矿权争议裁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5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裁决	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的调处		
457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裁决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458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裁决	对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裁决		
459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460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的审核		
461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测绘地理信息航空摄影的确认		
462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463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464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意见		
46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66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审核		
467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规划备案管理		
468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仪器计量检定		
469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		
470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招标方案的备案		
471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备案		
472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成果汇交		
473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		
474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475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地图服务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76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477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入库、整体审批、验收及监督检查		
478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479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调查		
480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勘查实施方案审查		
481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482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收费退库		
483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出具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484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矿业权抵押备案		
485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86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表土剥离验收		
487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工矿废弃地复垦规划审核		
488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财政投资勘查项目审批		
489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修改和调整的审核、审批		
490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矿业权人勘查信息公示		
491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矿业权人开采信息公示		
492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编制、修改审批		
493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奖励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494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地质找矿成果奖		
49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奖励	全省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9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奖励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497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498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奖励	对（全省）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的奖励		
499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500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501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502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503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504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50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50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507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508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509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510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511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512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513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514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51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51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517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518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519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520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521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522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523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524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52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52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527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的处罚		
528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的处罚		
529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处罚		
530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531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532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533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534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53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53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罚		
537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罚		
538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罚		
539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540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541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542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处罚		
543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样图的处罚		
544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		
54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擅自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生成涉密地理信息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54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547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测绘资质单位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处理		
548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粗制滥造，伪造成果，以假充真的处罚		
549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承包者的分包量大于总包量百分之四十的，或向没有相应测绘资格的单位、个人分包或转包的处罚		
550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的测绘计量器具进行测绘生产的处罚		
551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超越其测绘资质等级所允许的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552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转借或者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给他人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553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事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		
554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处罚		
55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发送各种地图及地图产品前，未报相应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55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普通地图和专题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罚款处罚		
557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普通地图和专题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罚款处罚		
558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普通地图和专题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将试制样图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罚款处罚		
559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发的测绘项目完成后，未及时收回或监督其销毁相应测绘成果的处罚		
560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未按照批准的目的、范围和内容使用的处罚		
561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向原受理审批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提出使用申请的处罚		
562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处罚		
563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和未公开测绘成果的处罚		
564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56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不进行招标的，或者将应当进行招标的测绘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56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567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568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569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许可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570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571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572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许可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73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574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		
575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576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577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578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579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580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581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582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废物处置规定的处罚		
583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辐射监测及报告制度以及不按规定建立相关记录档案的处罚		
584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竣工验收制度的处罚		
585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许可制度或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586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大气污染防治法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587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588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589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或未开展水、大气环境监测或建立相关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处罚		
590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水排污口的处罚		
591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592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违法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593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的处罚		
594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照许可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595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596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597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598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599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处罚		
600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601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602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暂扣）造成环境违法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物品等		
603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强制	对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治理不合规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代治理（代处置）		
604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强制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05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强制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606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确认	确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607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确认	确认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豁免水平		
608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确认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609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奖励	全省环保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		
610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奖励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611	省生态环境厅	其他行政权力	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评估及推荐		
612	省生态环境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613	省生态环境厅	其他行政权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备案		
614	省生态环境厅	其他行政权力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15	省生态环境厅	其他行政权力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管理		
616	省生态环境厅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		
617	省生态环境厅	其他行政权力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		
618	省生态环境厅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61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62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62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62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62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62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及以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2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62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62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62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62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63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63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63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级		
63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制定、公布		
63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建筑经营活动主体，包括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代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情况的确认与公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3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资格认定		
63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63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规定的情形的行政处罚		
63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3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64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等处罚		
64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具备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64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单位的处罚		
64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64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4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冒用、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4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64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奖励	表彰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64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64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编制与管理		
65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65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历史文化街区设定审核、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审查		
65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墙体材料管理革新		
65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认定		
65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5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外省监理企业入吉信息登记		
65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外省施工企业入吉信息登记		
65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外省勘察设计企业入吉信息登记		
65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外省招标代理机构入吉信息登记		
65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66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66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66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66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66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6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设立收费公路审批		
66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66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公路收费标准审核		
66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66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确定		
67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审核		
67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67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67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67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7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67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67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67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67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68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		
68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68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68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68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涉及国省道施工活动的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8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治理河道、引水灌溉的同意		
68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在通航河道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的批准		
68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68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检验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	
				渔业船舶营运检验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	
68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初审		
69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9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擅自设置专用航标、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航标行为的处罚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处罚	
69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69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69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69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舶、排筏碰撞航标造成航标损毁的处罚		
69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及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69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造成断航或影响通航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9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处罚		
69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70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70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70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处罚		
70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吊销省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70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吊销省颁发海事许可证件的处罚		
70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70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70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0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70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71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71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71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71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1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71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71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招投标规定的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或者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1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招投标规定的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对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对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1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招投标规定的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71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71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71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72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72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2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72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在建筑市场管理和建筑经营活动中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	对中介服务机构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对中介服务机构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对中介服务机构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处罚	
72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72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72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72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2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72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的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处罚		
73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73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73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73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活动中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3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活动中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73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73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73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73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73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73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74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4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74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74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74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活动中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74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4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和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74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74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74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5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75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75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75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5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确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5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75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75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75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5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75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75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76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处罚		
76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76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76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收费公路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收费站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6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收费公路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处罚	
				对遇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的处罚	
				对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处罚	
				对未及时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的处罚	
76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从业单位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76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不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处罚		
76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76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76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的处罚		
76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7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77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77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项目法人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77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77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高速公路不能正常通行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77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收费单位拒绝加入高速公路收费网络或者严重违反收费业务规范的处罚		
77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送高速公路路况数据、路网信息的处罚		
77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77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因修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7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77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78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78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78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8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78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78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78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78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78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或者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78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扰乱公路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9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拟建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妨碍安全通行视距或者遮挡公路标志、信号灯的；对新建跨越公路电讯、广播、电力线路时，导线距离路面的垂直高度不符合要求的；对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拟建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妨碍安全通行视距或者遮挡公路标志、信号灯的处罚	
				对新建跨越公路电讯、广播、电力线路时，导线距离路面的垂直高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79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公路养护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79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79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影响高速公路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79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限的运输车辆擅自行驶高速公路的处罚	
				轴荷或者总质量超限的运输车辆擅自行驶高速公路的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车辆型号或所运载物品与《通行证》所要求的不一致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9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高速公路的处罚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处罚	
79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假冒使用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标志、示警灯和《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的处罚		
79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处罚		
79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79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侵占、挪用航道建设资金或者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处罚		
79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处罚		
80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对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的处罚	
				对因检验证书失效而无法及时回船籍港的而未申报临时检验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0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对具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的而未申报临时检验的处罚	
80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处罚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80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80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关于建设单位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其工程管理的有关职责的处罚	对未在公路水运工程明显处设立永久性公示标志，载明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0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关于建设单位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其工程管理的有关职责的处罚	对未依法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依法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对发现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实际投入项目的质量保障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80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在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审中发现违反《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80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处罚		
80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同时存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业务的处罚	对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监理工作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质量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施工业务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0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关于施工单位专项施工风险评估、重点部位监控和工序报验的处罚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专项施工风险评估的处罚	
				未对隧道开挖作业、桥梁预制和吊装作业以及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作业现场进行监控的处罚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处罚	
80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80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81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81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是否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		
81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收费公路的鉴定和验收		
81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结构类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的等级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1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81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81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81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发证		
818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819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省管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820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省管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821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管公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直接发包的批准		
822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管交通建设项目违反规定进行重大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处理		
823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高速公路网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24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检测机构出具的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检测报告进行组织审定		
825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资质换证复核不合格的处理		
826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办理		
827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城乡道路客运车辆（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燃油消耗量情况审核。		
828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829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制定全省道路运输价格		
830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考核		
831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及行车许可证的发放、交换		
832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途经或目的地的跨省客运班线经营申请审核		
833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责令停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34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旅客运输班线中标人的承诺进行监督		
835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危险源管理		
836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837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交通运输工具、相关设备和其他物资		
838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备案		
839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备案		
840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投诉人违法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841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84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奖励	全省交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84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奖励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4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奖励	全省交通运输工作表彰		
84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征收	收取公路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84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征收	对不缴纳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逃缴车辆通行费的行为进行追缴		
84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征收	收取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含海船及内河船舶）费		
84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航道工程建设施工遗留物的清除		
84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85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暂扣没有相关许可证件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或从事运营的报废车辆		
85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暂扣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		
85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对超载车辆安排旅客改乘或强制卸货		
85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港口理货、省际普货等有关活动的查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5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或者终止收费后经责令逾期未拆除的收费设施		
85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履行收费公路、收费公路养护义务的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养护		
85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对于滞留在高速公路上的车辆或者货物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转移处理		
85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85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暂扣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堆放物、散落物		
85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或者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驶公路的超限运输车辆		
86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故意堵塞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86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86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对拒不卸载车辆强制卸载		
86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6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设施		
86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公路管理机构发现非公路设施损坏影响公路安全畅通，采取修复、拆除、清除等消除危险的措施		
86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清理、拆除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堆放物、散落物、建筑物和构筑物		
86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绿化物		
868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869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870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蓄滞洪区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71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申请审批	
				取水工程验收及取水许可证首次发放	
				取水许可证延续	
				取水许可证变更	
				取水许可证转让	
				取水许可证注销	
872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873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审核转报
874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首次	
				子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延续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变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75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876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审核转报
877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878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地方水电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879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组织地方水电项目竣工验收		
880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881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围垦河道审核		
882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883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84	省水利厅	行政确认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备		
885	省水利厅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886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87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88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889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890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 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出借 本单位资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891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的处罚		
892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及人员在水利勘察设计中违法违规 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93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保修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894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895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896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897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898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899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有关行为的处罚		
900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901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违反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902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擅自移动和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03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或者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处罚		
904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905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移动、占用、损毁、涂改水利部门管理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网、界桩、界碑和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906	省水利厅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行为的强制拆除		
907	省水利厅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908	省水利厅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征收		
909	省水利厅	行政奖励	对省节约用水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910	省水利厅	行政奖励	对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911	省水利厅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912	省水利厅	行政奖励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13	省水利厅	行政奖励	对水文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914	省水利厅	行政奖励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915	省水利厅	行政裁决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 经济损失的裁决		
916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917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审查		
918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枢纽工程导（截）流阶段验收	
918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库下闸蓄水阶段验收	
				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阶段验收	
				枢纽工程首（末）台机组启动阶段验收	
				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竣工验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19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水闸注册登记	
920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		
921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水闸）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922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审批		
923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水利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924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925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		
926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档案资料专项验收		
927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建立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28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水利项目的设计审批		
92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93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93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93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93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		
93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93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证核发		
93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93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3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93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940	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94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权限内肥料登记		
94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		
94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94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农药登记初审		
94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94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		
94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出口农作物种质资源初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4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94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95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95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95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		
95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95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更新改造渔船	
				购置渔船	
				进口渔船	
				制造渔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5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经营利用国家规定的部分一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初审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人工繁育国家规定的部分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经营利用国家规定的部分一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的初审	
95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野外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审批	
				从国外进口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购买（转让、租借、捐赠）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变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5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野外猎捕的申请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核发审批	
				国外进口的申请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核发审批	
				自育的申请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核发审批	
				国内购入的申请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核发审批	
				生产药物及保健品的申请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核发审批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变更	
95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因种群调控申请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审批	
				因科学研究、疫源疫病监测申请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审批	
				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申请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审批	
95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6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集体水域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国有水域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变更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延展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注销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96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96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对列入名录Ⅱ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审核	
				对列入名录Ⅱ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出口审核	
96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6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	
				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	
				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	
				重新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	
				补发渔业捕捞许可证	
				注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业的渔船的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6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补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换发	
96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登记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渔业船舶变更登记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6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补发登记	
				渔业船舶换发登记	
96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		
96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在禁渔区、禁渔期或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捕捞重点保护渔业资源的审批		
96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二级保护水生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因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采集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植物（农业类）的审批	
				因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采集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因国事活动需采集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需采集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采集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6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97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植物初审	个人申请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植物初审	
				单位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植物初审	
97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向国外申请农业水生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97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处罚		
97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97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97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97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达不到标准或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达标及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7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97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拒绝报送相关财务票据的；阻挠审计人员审计监督或检查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处罚		
97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侵占公物；贪污公款公物；行贿、受贿的处罚		
98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其他挥霍浪费公款的行为处罚		
98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以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账的；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或账外账的；未经批准坐支现金的；套取现金的处罚		
98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强行以资代劳；截留或挪用资金或物资的；截留或挪用国家拨付专项经费的；擅自向农民收费、集资、罚款、摊派的处罚		
98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98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98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8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98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毒电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98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98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99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99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99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99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99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从事养殖生产、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妨碍航运、行洪的、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9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99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违法或不合格饲料、添加剂、兽药的处罚		
99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合作社等组织没有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用药记录的处罚		
99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出售、收购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99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处罚		
100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拒绝渔政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00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及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100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100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		
100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00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100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处罚		
100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100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处罚		
100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101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101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101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101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01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101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101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省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审		
101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核发		
101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监督管理		
101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及撤销审定		
102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吉林省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制定		
102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疫情的确认和疫区、保护区的划定		
102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与调整		
102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吉林省新农村建设选点布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02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蚕品种审定		
102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环境污染监测和评价		
102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征收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02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奖励	渔业技术推广做出贡献的奖励		
102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1029	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及调解		
1030	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农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1031	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		
1032	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		
1033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1034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035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审核转报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审核转报
1036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037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		
1038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		
1039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审核转报
1040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041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1042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1043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044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审核转报
1045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046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处罚		
1047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有违规经营活动的处罚		
1048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049	省商务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招商引资表彰奖励		
1050	省商务厅	其他行政权力	机电产品国际招评标文件备案		
1051	省商务厅	其他行政权力	全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集团、品牌发卡企业）		
1052	省商务厅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		
1053	省商务厅	其他行政权力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登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054	省商务厅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1055	省商务厅	其他行政权力	成品油批发仓储、原油经营企业年检		
1056	省商务厅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1057	省商务厅	其他行政权力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1058	省商务厅	其他行政权力	各类开发区设立、变更审核		
1059	省商务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		
1060	省商务厅	行政确认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1061	省商务厅	行政确认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106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1063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064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审批		
1065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1066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106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1068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1069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一般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涉外营业性艺术品展览审批活动	
107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1071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1072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073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1074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1075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076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077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1078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1079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1080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施工资质、监理资质）证书核发		
1081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1082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083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1084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1085	省文物局	行政许可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1086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认定		
108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出境游名单审核		
1088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1089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入境团队旅游邀请函		
109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拟入境进行营业性演出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出具工作证明		
1091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旅游规划单位资质认定		
1092	省文物局	行政确认	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093	省文物局	行政确认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1094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进行认定		
1095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组织推荐评审		审核转报
1096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组织推荐		审核转报
109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动漫企业认定		
1098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1099	省文物局	行政确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1100	省文物局	行政确认	文博单位二、三级风险等级认定		
1101	省文物局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1102	省文物局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103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104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对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演出表现突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的表彰		
1105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全省文化系统先进集体及先进工作者		
1106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全省旅游系统先进集体及先进工作者		
110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108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1109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1110	省文物局	行政奖励	文物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奖励		
1111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奖励	对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有重大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11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网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分社和服务网点超经营范围经营的；出租、出借、受让、租借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113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1114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1115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1116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等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111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行程安排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118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1119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112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1121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按期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处罚		
112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港澳台地区旅游业务的；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1123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未载明相关规定事项的；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合同的；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1124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125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1126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112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1128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1129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113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1131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113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133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1134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1135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1136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113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处罚		
1138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转让、抵押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或者将其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1139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在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保护范围内进行保护规划规定之外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114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1141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处罚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14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可以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114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设立备案		
1144	省文物局	行政给付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114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114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114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1148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1149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150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许可	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115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15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115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发放		
115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15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15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115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115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15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116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116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16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16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116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116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116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116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116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给付	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116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117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17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奖励	吉林省人口计生工作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17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17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117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17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17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17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117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117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1180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118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18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118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1184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1185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1186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1187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非吉林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吉林省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备案		
1188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专家库专家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1189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1190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家库专家违反职业道德或者行为规范，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牟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者虚假意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9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强制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予以封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19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确认	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确认		
119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终审）		
1194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119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确认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119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确认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119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确认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119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确认	全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资格的指定		
119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120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120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0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20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违法行为的警告处罚		
120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120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0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0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20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0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21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1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1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121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1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121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1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1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121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1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20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21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22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223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24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处罚		
1225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处罚		
1226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27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228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1229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30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的处罚		
1231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1232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处罚		
1233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34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1235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123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23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38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1239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240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41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42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4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44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124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24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1247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48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24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的处罚		
125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125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1252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53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54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255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1256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5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处罚		
125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125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26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26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126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63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6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规定的处罚		
126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266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献血法规定的处罚		
126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不达标的处罚		
126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126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7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1271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烈士评定（批准、追认）		
127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127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残疾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7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		
1275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		
127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27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27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27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128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许可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128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128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许可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总部 >)		
128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8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28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28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8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8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8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9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9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9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9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9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9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9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9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9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9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0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30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0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0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0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0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0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30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0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0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1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31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1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1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1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1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1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1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1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31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2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不符合安全现状评价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2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采取规定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2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建立落实防汛责任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2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编制并实施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2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并未启动应急预案未进行抢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2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2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2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规定的事项进行变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32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相关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2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3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3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3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3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133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133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3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3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33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方式和条件进行爆破、开采、破碎、剥离以及相应的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3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防洪措施、废石和废渣未按规定处置、电气设备未设置保护装置以及未按规定测绘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4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4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统一管理、未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提供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4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4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4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资金、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4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4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在外省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34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4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4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5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5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为的处罚		
135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135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5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35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135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5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5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5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6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6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6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36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6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6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6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6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6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6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7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37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7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7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7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7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7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7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7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7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38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8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8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8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8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38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8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8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8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8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39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9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9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9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9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9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9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9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9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39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0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0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0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0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0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规定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0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0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0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40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0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1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1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1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1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1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1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1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41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1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1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2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2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2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2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2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2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42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2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2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2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3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3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3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3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3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3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43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3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3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3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4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4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4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4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4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44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4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4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4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4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5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5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5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5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145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45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145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145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145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		
145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146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146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146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146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146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46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146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处罚		
146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146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146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处罚		
147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147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147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处罚		
147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事故隐患的处罚		
147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47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7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7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7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7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8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8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8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8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8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48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8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48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48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8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9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9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9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9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49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9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使用淘汰工艺或降低工艺、设备安全技术性能的处罚		
149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建（构）筑物没有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并且没有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149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起重设备改造并增加荷重后，没有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的处罚		
149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人员密集场设置及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49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150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企业的生产设备、车间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150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起重设备及吊具罐体使用中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50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没有按规定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没有组织煤气事故应急演练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50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对煤气管理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50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的管理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50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企业没有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及在生产中没有采取安全措施处罚		
150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没有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没有采取氢气聚集措施的处罚		
150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50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企业在对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管理中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50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1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1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1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51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的处罚		
151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151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处罚		
151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处罚		
151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151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处罚		
151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52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处罚		
152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152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52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处罚		
152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处罚		
152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152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的处罚		
152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负责人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152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152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153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153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没有立即停产的处罚		
153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有突出危险的矿井违反突出危险性鉴定相关要求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53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防突专项设计和防突措施的处罚		
153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153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防突管理及培训规定的处罚		
153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瓦斯管理规定的处罚		
153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规定的处罚		
153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通风系统要求仍然生产的处罚		
153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1540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强制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等决定，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1541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强制	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542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扣押		
1543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1544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强制	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1545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546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547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奖励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548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奖励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		
1549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奖励	对捐赠人进行表彰		
1550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救灾捐赠及其款物的使用		
1551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552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553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审核		
1554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外省甲级安全评价机构入吉开展业务备案		
1555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高危企业（除民爆、建筑、煤矿外）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1556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557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初审考核		
1558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		
1559	省审计厅	行政奖励	全省审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1560	省审计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		
1561	省审计厅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562	省审计厅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1563	省审计厅	行政强制	封存被审计单位账册、资料及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1564	省审计厅	行政强制	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1565	省外事办公室	行政奖励	全省外事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		
156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56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156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156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157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157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57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Ⅱ级，Ⅰ级）		
157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57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57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157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157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157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157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158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药品广告审批		
158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58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许可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158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受国家总局指定，对重大影响、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群体投诉或者案情复杂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158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处罚		
158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		
158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158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处罚		
158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乱收费的处罚		
158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159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或者低于成本价格倾销商品，或者价格欺诈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59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159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159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及反价格垄断调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59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许可，或制造、销售安装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设备的处罚		
159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159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159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159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159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的处罚		
160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60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160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160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60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160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使用特种设备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使用、管理、报检及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160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160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60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160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或未按要求进行电梯保养的处罚		
161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161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161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161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的处罚		
161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161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161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61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161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61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62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62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162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162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部分委托加工或购买无资质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162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162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拆卸起重机械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162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62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162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使用无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162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163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163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再次充装非重复充装气瓶、错装或超装等情形的处罚		
163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163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163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气瓶监检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63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63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63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163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163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64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164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164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164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64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164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64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64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未保证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准确的处罚		
164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规定的处罚		
164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及集贸市场主办者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165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人为普遍调整为正偏差或者负偏差的处罚		
165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估量计费，改变计量数据的处罚		
165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安装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未经检测的处罚		
165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定机构伪造检定、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定证书和检测结果，擅自更改检定周期的处罚		
165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在接受计量行政部门检查和处理期间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有关物品的处罚		
165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65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65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165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165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未经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166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166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166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的处罚		
166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处罚		
166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166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66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166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166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或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166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167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技术档案等资料或变造、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167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或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167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销售者销售商品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误差的处罚		
167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167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167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67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167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167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处罚		
167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168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168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168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168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168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68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168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168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生产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168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的处罚		
168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169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169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169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169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169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69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处罚		
169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169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处罚		
169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169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170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产品标识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70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170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70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或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170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70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170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170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170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170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71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处罚		
171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较轻违法行为的处罚		
171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较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171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171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接到缺陷调查通知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71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171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171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171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171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照要求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172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安全技术规定的处罚		
172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72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172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172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无证或超范围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72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防伪技术产品、包装物、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172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72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境外认证机构及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我国境内违规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72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172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73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的等行为的处罚		
173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173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173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173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73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73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173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173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173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对象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174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174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174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174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174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74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174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74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174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174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175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75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175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75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或者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175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175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175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等情形的处罚		
175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即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超出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的；未依照规定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的；以及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175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75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76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76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处罚		
176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76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76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76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176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176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76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76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177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77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177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77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177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177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77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177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77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177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处罚		
178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78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178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伪造、变迁、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及认证标志的处罚		
178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汽车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178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178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178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178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处罚		
178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处罚		
178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处罚		
179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79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79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处罚		
179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处罚		
179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179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179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179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处罚		
179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处罚		
179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180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或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80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处罚		
180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80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处罚		
180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处罚		
180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180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情形的处罚		
180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180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180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货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81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		
181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商品条码违法行为的处罚		
181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181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181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181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181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181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181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81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182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182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82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包装、标签、标示、原料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82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182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义务的处罚		
182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182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182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82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182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183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183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183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注册人变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配方、生产工艺等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183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变更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有关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183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183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标签和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处罚		
183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183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提出复检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83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采取封存、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召回或未按规定报告处理情况的处罚		
183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84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184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84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84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184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184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184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84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或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184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184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185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185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185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185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185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85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185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处罚		
185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185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185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186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或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186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186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186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	专利代理行业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86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186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强制	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86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强制	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86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茧丝、麻类、毛绒纤维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茧丝、麻类、毛绒纤维的设备、工具		
186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86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87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87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187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强制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87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187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187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垄断行为的相关证据		
187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设立		
187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确认	对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责任认定		
187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确认	质检中心认定		审核转报
187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确认	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认定		审核转报
188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确认	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认定		
188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188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88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裁决	对气瓶监检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争议的处理		
188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裁决	纤维检验的复验仲裁		
188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专利奖		
188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质量奖		
188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奖励	全省工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		
188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奖励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188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奖励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189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奖励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189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189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89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189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奖励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189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奖励	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189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189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189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价格政策、法规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		
189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跨地区连锁企业标价签监制		
190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190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市场价格异动行为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190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当事人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公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90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190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日常监管		
190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产品“三包”管理和争议调解处理		
190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产品质量修理更换退货争议申诉处理		
190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变化备案		
190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外资企业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备案		
190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变更备案		
191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191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公司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备案		
191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91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主管部门改变备案		
191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191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191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公益广告备案		
191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合同行为的监管		
191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拍卖企业及拍卖活动的监管		
191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		
192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名称的监管		
192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		
192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业登记、年度报告等行为的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92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192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备案		
192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的原料已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备案		
192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业信息公示的抽查		
192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		
192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商标监督管理		
192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撤销团体、企业标准编号，废止团体、企业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193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条码注册		
193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条码续展		
193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其他行政权力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处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933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1934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国产电视动画片审查		
1935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936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1937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1938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1939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940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941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审核转报
1942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943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		审核转报
1944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1945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1946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1947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948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1949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批		审核转报
1950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审核转报
1951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审核转报
1952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审核转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953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其他视听节目审批		
1954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审批		
1955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1956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1957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审核转报
1958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		审核转报
1959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规定的处罚		
1960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1961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1962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963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1964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1965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1966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1967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1968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1969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1970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1971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1972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973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1974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影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975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1976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1977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1978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处罚		
1979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1980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1981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982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1983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1984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处罚		
1985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处罚		
1986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处罚		
1987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处罚		
1988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1989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990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处罚		
1991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处罚		
1992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1993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994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违反规定的处罚		
1995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1996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查处		
1997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处罚		
1998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1999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00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001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制作、发行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的处罚		
2002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数字付费频道业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2003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2004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2005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2006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2007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008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2009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台（站）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10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违反规定的处罚		
2011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2012	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2013	省广播电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注册		
2014	省广播电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发射系统试播批准		
2015	省广播电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例行检修需要停播（传）广播电视节目时间备案		
2016	省体育局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017	省体育局	行政许可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2018	省体育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2019	省体育局	行政确认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20	省体育局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2021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体育社团、运动员管理单位存在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反兴奋剂义务的处罚	
2022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运动员辅助人员存在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处罚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处罚	
2023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2024	省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审定命名		
2025	省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2026	省统计局	行政许可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27	省统计局	行政许可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2028	省统计局	行政许可	统计资料新闻媒体公布核准		
2029	省统计局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030	省统计局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031	省统计局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032	省统计局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2033	省统计局	行政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034	省统计局	行政奖励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035	省统计局	行政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036	省统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省级部门及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37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2038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仿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2039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2040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2041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2042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2043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2044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法规的处罚		
2045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违法行为的处罚		
2046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47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已超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处罚		
2048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或者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处罚		
2049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处罚		
2050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处罚		
2051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处罚		
2052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受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处罚		
2053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处罚		
2054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处罚		
2055	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处罚		
2056	省医疗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保险（含生育）参保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56	省医疗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保险（含生育）参保登记	单位合并、分立或注销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2057	省医疗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保险（含生育、特殊人员）参保人员待遇支付		
2058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直单位公有住房出售		
2059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直单位易地调入厅级干部住房补贴核定		
2060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售房资金申请使用审批		
2061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直机关办公用房配置审核		
2062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审批		
2063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直机关统管住宅房改		
2064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立项初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65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行政奖励	吉林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066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行为的处罚		
2067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许可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2068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许可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2069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许可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2070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行政处罚		
2071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违反最低、最高库存规定的行政处罚		
2072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2073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非法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行为的行政处罚		
2074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批发食盐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75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		
2076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2077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2078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它款项的行政处罚		
2079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2080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2081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2082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83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2084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85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的行政处罚		
2086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违法购进食盐行为的行政处罚		
2087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2088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合格碘盐和擅自销售未加碘食盐行为的行政处罚		
2089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合格盐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090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延续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变更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延续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变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91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延续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变更	
2092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征收	人防工程、设施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93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备案		
2094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安装备案		
2095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外省人防工程（甲级）监理单位入吉信息登记		
2096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外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甲级）设计单位入吉信息登记		
2097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2098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99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典当企业有违规经营活动的处罚		
2100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		
2101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2102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交易场所清理整顿	交易场所筹建审核、开业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交易场所变更及备案	
2103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年审		
2104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年度合规性审查		
2105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2106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金融机构及企业重大事项备案		
2107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审批或者核准前专家评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108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2109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211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211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2112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国家林业局委托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211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国家林业局委托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		
2114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211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审批		
2116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草原类）审批		
2117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草原类）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118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审核转报
2119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212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批准（草原）		
212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2122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 70 公顷及其以下草原审核		
212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2124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内相关建设活动审批		
212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2126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2127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申请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审核转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128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申请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2129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213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213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2132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		
213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国家和省重点投资建立的母树林、种子园、采穗圃等林木良种基地建立和变更的批准		
2134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国有林业局林木良种基地建立和变更的批准		
213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母树林、种子园抚育采伐的批准		
2136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2137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初审		审核转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138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出口初审		审核转报
2139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草种进出口审批"		
214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214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142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向境外提供、从境外引进或者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木种质资源审批		
214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2144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214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2146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		
2147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148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审批		
2149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215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15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2152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215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2154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215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2156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157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2158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2159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216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所占林地及周边林地植被破坏、滑坡、塌陷和水土流失的处罚		
216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2162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蚕食林地的处罚		
216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的处罚		
2164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216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166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2167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的处罚		
2168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169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217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217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的处罚		
2172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17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174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217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2176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2177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砍枝、伐树及其它破坏树木的方法进行采种的处罚		
2178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2179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218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218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2182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18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2184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218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186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187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买、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2188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2189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219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护区管理的处罚		
219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行为的处罚		
2192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进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19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私自组织采集、收购种子的处罚		
2194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优树标记、盗伐优树的处罚		
219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侵占良种基地的处罚		
2196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奖励	吉林省第二个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197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2198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		
2199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奖励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22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220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		
2202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 个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20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2204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220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奖励	森林防火表彰		
2206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2207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2208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奖励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2209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给付	对选育推广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221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		
221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2212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强制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21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树木		
2214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221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强制	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森林植物和森林植物产品		
2216	省林业和草原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2217	省林业和草原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地质公园命名审批		
2218	省林业和草原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立地方级湿地公园的批准		
2219	省林业和草原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森林经营方案批准		
222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确认	公益林区划界定		
222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征收	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2222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223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2224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2225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226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2227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2228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2229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2230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审批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初审	审核转报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初审	
2231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232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2233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234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2235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236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2237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奖励	吉林省畜牧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		
2238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重大动物疫情认定		
2239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生猪屠宰厂设置，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征求省级畜牧部门意见确定		
2240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		
2241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畜产品认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242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2243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从境外引进或在境内外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2244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2245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2246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2247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2248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2249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250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或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未依法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畜禽屠宰许可证书的；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的；对明知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屠宰畜禽活动，仍为其提供畜禽屠宰场所、畜禽产品储存场所或者设施的处罚		
2251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的处罚		
2252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在经营过程中不再具备原有设立条件的处罚		
2253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屠宰畜禽和肉品品质检验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		
2254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2255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2256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257	省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的处罚		
2258	省畜牧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		
2259	省畜牧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新兽药临床试验活动备案		
2260	省能源局	行政许可	供电营业许可		
2261	省能源局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2262	省能源局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263	省能源局	行政确认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2264	省能源局	行政确认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项目及其配套、辅助和附属工程质量认证		
226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		
226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26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226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226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227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227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227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227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227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227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227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27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227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227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228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228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228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228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228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228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228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28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228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228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229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国产药品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		
229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中药品种保护初审		
229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229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229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229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为假劣药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的处罚		
229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29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229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29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3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处罚		
230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30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230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230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委托、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230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30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地方炮制规范的处罚		
230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30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的处罚		
230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		
231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231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231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231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231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231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生产、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31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231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购进、供应、报告、储存、销毁、备案、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231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单位的处罚		
231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32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资格的处罚		
232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32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232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232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生产、经营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32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232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232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232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232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药品的原料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细贵中药材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处罚		
233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履行细贵中药材监督投料的规定的处罚		
233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药品购进、验收、生产、销售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233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从供货单位取得规定的材料，并未按照规定予以保存的处罚		
233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处方成份投料或者擅自改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的处罚		
233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使用过期未经批准的辅料生产药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33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处方量投料或者使用过期及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辅料生产药品的处罚		
233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向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药品的处罚		
233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其他企业生产的药品的处罚		
233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销售药品的处罚		
233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234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过期药品或者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234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药品研制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或者申请药品生产时，提供虚假的原始记录、药品注册申请资料或者未经试验出具试验数据，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备样品的处罚		
234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234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234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34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的關鍵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234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监督检查时，药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		
234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234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药品开具内容不全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234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235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235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235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生产的药品，或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		
235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235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35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235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235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储存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235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235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236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236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36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236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236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36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236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236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236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236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237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237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37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237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责令其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237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37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237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37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237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237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238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238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238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238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238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38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238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238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238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召回药品的处罚		
238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处理的处罚		
239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239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处罚		
239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239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处罚		
239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39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239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239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239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239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不符合化妆品生产卫生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24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的，或者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的处罚		
240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者或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		
240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240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处罚		
240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40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240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240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240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40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41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241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41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241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已确认发生不良反应的药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241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对“药品销售证明书”的出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41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		
241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证明		
241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计划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		
241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241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评审		
242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2421	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配置制剂审核		
2422	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许可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		
2423	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2424	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425	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奖励	吉林省名中医表彰		
2426	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确认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2427	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确认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		
2428	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2429	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中医药法规定的处罚		
2430	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2431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432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行政许可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2433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行政许可	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2434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行政许可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435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2436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行政处罚	对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对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2437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2438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2439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2440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行政确认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2441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行政确认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档案验收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档案验收	
2442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行政确认	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验收	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验收	
2443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行政确认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	
2444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445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行政强制	对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的档案代保管	对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的档案代保管	
2446	省委办公厅（原省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征购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征购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2447	吉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行政许可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级取消的权力事项清单

(共 6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行政许可 13 项，行政确认 6 项，行政处罚 14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给付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30 项					
1	吉林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修业年限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十七条：“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据此，“高等学校修业年限调整审批”不再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建议取消该事项。	取消
2	吉林省教育厅	省属高校（省教育厅部门预算所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十条规定：“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据此，省发改部门应为审批部门，而省教育厅作为部门预算所属高等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属于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申请部门，不属于审批部门。	取消
3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同时，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是高校教学中的日常工作，国家和其他省份未将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评审工作列入权力清单。	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4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审及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审及验收工作是对接国家重点学科评审工作开展的。2014年,《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国务院取消教育部的国家重点学科审批。因此,依照国家重点学科评审做法,对应取消吉林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审及验收工作。	取消
5	吉林省教育厅	对高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专业、新设专业不合格、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对高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专业、新设专业不合格、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处理”属于行政处罚性质的事项,但是该事项的设立依据是教育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10号),依照《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设立的规定,该事项的设立依据不充分。	取消
6	吉林省公安厅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行政许可	《关于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移民发〔2018〕4号)	取消
7	吉林省公安厅	全省高速公路区域内刑事案件和公安行政案件的处理及公安行政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全省高速公路区域内刑事案件和公安行政案件的处理及公安行政管理事项,即高速公路公安局各分局管辖的各种案件,具体案件查办不属于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故拟从省公安厅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中删除。	改为本部门日常工作
8	吉林省民政厅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取消	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9	吉林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10	吉林省民政厅	遗体火葬区和土改区划分意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依据《吉林省民政厅关于遗体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划分情况的通知》（吉民发〔2018〕51号），土葬区和火葬区已划分完毕，此项工作已经完成，按照《殡葬管理条例》要求，政府已作出批复。	取消
11	吉林省财政厅	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行政确认	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属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此项工作职权行为既属于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即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又属于宏观管理职权（即政策法规制定、规划编制等抽象行政行为）。根据省级权责清单标准化权力清单工作手册对列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界定，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和宏观管理职权，不列入权力清单范畴。为此，建议取消此项权责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12	吉林省财政厅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行政确认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是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分级管理，并且财政部门审核意见非最终结果，如不能协商解决，应走司法途径。此项工作职权行为既属于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即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又属于宏观管理职权（即政策法规制定、规划编制等抽象行政行为）。根据省级权责清单标准化权力清单工作手册对列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界定，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和宏观管理职权，不列入权力清单范畴。为此，建议取消此项权责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13	吉林省财政厅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颁发	行政确认	本项内容事权在人社部和财政部，证书由人社部和财政部颁发，我厅仅负责将纸质证书代转给合格考生；2019年以后将实行电子证书，我厅将不再帮助代转纸质证书。因此，建议取消此项权责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14	吉林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确定	行政确认	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第七条，符合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 2. 评审专家的选聘遵循的是自愿的原则，在抽取和使用的环节也是遵循自愿参加的原则，并且参加评审活动是以获得劳务报酬为前提。此事项不属于权力事项，因此申请取消。	转为内部管理
15	吉林省财政厅	财政票据工本费	行政征收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关于重新核定吉林省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复函》（吉省价收[2017]18号）“为规范全省财政票据工本费标准，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核定吉林省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从上述规定来看，此项工作职权行为既属于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即政府部门之间的管理），又属于宏观管理职责。根据省级权责清单标准化权力清单工作手册对列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界定，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和宏观管理职责，不列入权力清单范畴。为此，建议取消此项权责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16	吉林省财政厅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是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分级管理，并且财政部门审核意见非最终结果，如不能协商解决，应走司法途径。此项工作职权行为既属于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即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又属于宏观管理职权（即政策法规制定、规划编制等抽象行政行为）。根据省级权责清单标准化权力清单工作手册对列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界定，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和宏观管理职权，不列入权力清单范畴。为此，建议取消此项权责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17	吉林省财政厅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属综合管理行为，此项工作职权行为既属于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即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又属于宏观管理职权（即政策法规制定、规划编制等抽象行政行为）。根据省级权责清单标准化权力清单工作手册对列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界定，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和宏观管理职权，不列入权力清单范畴。为此，建议取消此项权责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18	吉林省财政厅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此项工作职权行为既属于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即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又属于宏观管理职权（即政策法规制定、规划编制等抽象行政行为）。根据省级权责清单标准化权力清单工作手册对列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界定，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和宏观管理职权，不列入权力清单范畴。为此，建议取消此项权责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19	吉林省财政厅	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属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此项工作职权行为既属于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即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又属于宏观管理职权（即政策法规制定、规划编制等抽象行政行为）。根据省级权责清单标准化权力清单工作手册对列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界定，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和宏观管理职权，不列入权力清单范畴。为此，建议取消此项权责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20	吉林省财政厅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是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行为，属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此项工作职权行为既属于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即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又属于宏观管理职权（即政策法规制定、规划编制等抽象行政行为）。根据省级权责清单标准化权力清单工作手册对列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界定，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和宏观管理职权，不列入权力清单范畴。为此，建议取消此项权责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21	吉林省财政厅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第九条规定“中央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由财政部商各中央主管部门核定。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核定。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核定后，财政部门根据执法执勤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将车辆逐步配备到位。”从上述规定来看，此项工作职权行为既属于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即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又属于宏观管理职权（即政策法规制定、规划编制等抽象行政行为）。根据省级权责清单标准化权力清单工作手册对列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界定，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和宏观管理职权，不列入权力清单范畴。为此，建议取消此项权责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22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赔偿费用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为预算管理，此项工作职权行为属于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即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根据省级权责清单标准化权力清单工作手册对列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界定，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和宏观管理职权，不列入权力清单范畴。因此，建议取消此项权责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23	吉林省财政厅	财政投资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1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从上述规定来看，此项工作职权行为既属于部门内部管理职权（既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又属于宏观管理职权（即政策法规制定、标准制定等抽象行政行为）。根据省级权责清单标准化权力清单工作手册对列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界定，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和宏观管理职权，不应列入权力清单范畴。为此，建议取消此项权力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24	吉林省财政厅	财政补助、补贴、贴息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政府有关部门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给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专款，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从上述规定来看，此项工作属于部门内部管理职权，即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为此，建议取消此项权力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25	吉林省财政厅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第八条：“地方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贷款的债权、债务代表和贷款、赠款归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管理。”从上述规定来看，此项工作职权行为既属于部门内部管理职权（既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又属于宏观管理职权（即政策法规制定、标准制定等抽象行政行为）。另外，原贷款赠款项目主要为农发项目，本次机构改革该职能已从我厅划出。为此，建议取消此项权力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26	吉林省财政厅	固定业户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我省落实固定业户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审批事项的主办部门为原省国税局，落实文件为《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固定业户总分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国税联[2015]2号），省财政厅为配合部门。因此，建议取消此项权责清单目录。	转为内部管理
27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以及重点工程项目的测绘成果的检查验收	行政确认	因《吉林省测绘条例》废止，新设立《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无此事项依据。	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28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整治规划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吉国土资法发〔2018〕27号）（五）1. 市级土地整治规划审查取消，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取消
29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整治项目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相关单位考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吉国土资法发〔2018〕27号）（五）2. 土地整治项目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相关单位考评备案取消，采用信用监管方式落实。	取消
30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部分专业范围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的处理	行政处罚	取消，该项工作为日常管理工作，不属于处罚行为。	取消
31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行政确认	因修订《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中关于新型墙体材料认定条款，故取消该行政事项。	取消
32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实施备案管理，故取消该项行政处罚事项。	取消
33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第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报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改为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34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第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报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改为备案
3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15	部分取消。我省项目名称为国际道路运输许可(包含货物运输许可)
3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服务簿签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14	取消
37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产业化省级专项资金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吉发[2005]2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2]34号)	转为内部管理
38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开发区发展引导资金	行政给付	此项职能应为宏观管理职权不应列为权力清单。	转为内部管理
39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该项已划归卫健委日常规范管理,不在行政许可清单之中保留	取消
40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对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进行采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新颁布《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原《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废止。	取消
4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对违反图纸资料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新颁布《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原《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废止。	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42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对过含水层、构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新颁布《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原《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废止。	取消
43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对违反防隔水煤柱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新颁布《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原《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废止。	取消
44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对违反构筑水闸墙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新颁布《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原《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废止。	取消
45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对违反采掘前有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新颁布《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原《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废止。	取消
46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对违反探放水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新颁布《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原《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废止。	取消
47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对违反专用探放水设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新颁布《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原《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废止。	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48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24项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
49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劳动防护用品检测	其他行政权力	此项事项不属于权责清单内容，我厅安科院原有的劳动防护用品检测资质已经过期，现不从事该事项的检测工作。	取消
50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第1项	取消
51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	外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清算会计报表和会计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中第九条“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因该事项属于第（七）项内容，属于企业自愿公示行为，登记机关不需备案登记。	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52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	外资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中第九条“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因该事项属于第（七）项内容，属于企业自愿公示行为，登记机关不需备案登记。	取消
53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	对流通领域商品的质量抽检	其他行政权力	该项工作已列入省政府统一安排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无需单独列出。	转为内部管理
54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	广告发布行为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内容已在“广告发布登记”“保健食品广告审批”“药品广告审批”“医疗器械广告审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公益广告备案”“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对企业信息公示的抽查”等具体事项中体现，不应单独设立。	取消
55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内容已在“受国家总局指定，对重大影响、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群体投诉或者案情复杂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企业信息公示的抽查”等具体事项中体现，不应单独设立。	取消
56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	对各类市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不具体。该事项内容已在“对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对企业信息公示的抽查”“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以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行政权力等具体事项中体现，不应单独设立。	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57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	公司清算组成员、负责人名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二（二）“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的4份材料；”	取消
58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要求，将现行的“企业自愿申请+政府核查发证+市场监督”的管理模式改为“企业自我声明+政府后续监管+市场监督”的管理模式，建立自我声明制度。自愿参加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按相关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并进行自我声明。声明后即可在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标志）。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使用C标志前不再对其计量保证能力进行核查，不再颁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取消
59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	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公证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棉花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该事项是吉林省纤维检验处（吉林省纤维检验中心）的职责。吉林省纤维检验处（吉林省纤维检验中心）是独立的事业单位，其业务工作受中国纤维检验局指导。因此该事项不属于行政机关的权力，也不属于我厅公共服务事项。	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60	吉林省统计局	对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7年9月1日《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施行，同时《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废止	取消
61	吉林省统计局	对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7年9月1日《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施行，同时《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废止	取消
62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此事项设定依据为《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第13号）第十九条，但新修订的《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已删除该设立条款	取消
63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8项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64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核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9项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65	吉林省能源局	对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该项为《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1477项。取消的主要理由： 1. 省能源局没有行政执法权，无权对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取消该项权力事项，符合我省“放管服”改革和“只跑一次”改革要求，能由市县承担的事项，应由市县承担。	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66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 1 第 25 项	取消初审后, 改为国家药监局直接受理国产药品注册申请。

省级下放的权力事项清单

(共 2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下放依据	备注
行政许可 2 项					
1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序号3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附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道路运输包车客运经营许可”、“客运班线暂停、终止许可”同时下放。
2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序号4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